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尼龙产业链，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月4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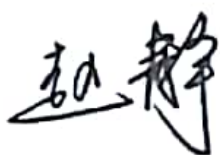
一、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尼龙产业链，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月4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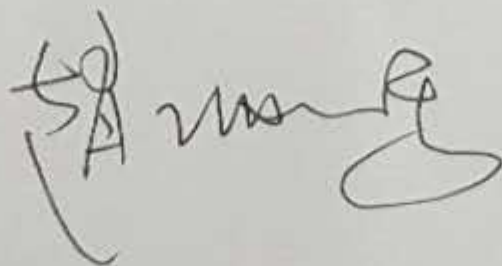
一、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尼龙产业链，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1月4日